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結束後 (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方式為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修訂公司細則」)：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 (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為實行或實施修訂公司細則而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會議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朱洲先生、楊宗霖先生、陳洪波先生、楊偉元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